

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[2016] 黔天筑法意见字第 15 号

致: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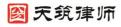
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罗安静、陈乔飞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10:00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、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、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"议事规则")的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,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,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负责召集。董事会于 2016年3月23日在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



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的通知,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5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6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7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10:00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主持人、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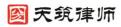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 1,010,269,119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5894%。

(三)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,4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,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。



(二)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10,531,57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.608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,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 查及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,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 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 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,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 定的时段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 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 了监票和计票,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经统计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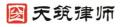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赞成,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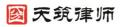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70%赞成,审议



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赞成 1,010,501,4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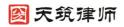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70% 赞成,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正文完,下接签署页)



(本页为《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,本页无正文)

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
负责人:罗安静	罗安静
(签字):	(签字):
	陈乔飞
	(签字):
	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